

今新例，凡外省人有犯徒者，即在犯罪地方發驛。流罪則發原籍僉妻，照依原籍應發之地方也。

十惡

〔律上註〕：十惡干連不赦有新例。

周官曰：斷五刑之訟，必原父子之親、君臣之義。又曰：凡制五刑，必即天倫。此條所載，皆無君無親，反倫亂德，天地所不容，神人所共憤者。故特表而出之，以為世戒。

十惡不必皆極典也。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，不孝內別籍異財等項，不睦內毆告夫等項，不義內聞夫喪匿不舉哀等項，皆罪不至死者。

一曰謀反。
社稷。

〔律後註〕：社稷者，天下之辭。社為土神，稷為田正，所以神地道而司稼穡。君為神主，食為民天，臣下將圖逆節，危及天下，則社稷安恃？不敢指斥，故曰社稷也。

二曰謀大逆。

謂謀宗廟、毀山陵及宮闈。

〔律後註〕：宗廟山陵者，先君之祠。宮闈者，一人之辭。敢謀及此，則逆莫大

焉。

三曰謀叛。

謂謀背本國，潛從他國。

「律後註」：叛者，背也。或欲翻城投偽，或欲率衆外奔。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，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。

四曰惡逆。

謂殺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，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，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、姊、外祖父母及夫婦之條，蓋惡逆者常赦不原，則會赦原有。

「律後註」：滅絕人倫，傷殘天性，逞惡肆逆，故曰惡逆。伯叔以下「殺」字，不分謀、故、殴。

「律上註」：此註云不睦，則會赦原宥。不睦下註云「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」云云，而常赦所不原條內，則概云十惡，又有略賣等項，當分別論之。

五曰不道。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，及支解人，若採生、造畜蠱毒、魘魅。

「律後註」：安忍殘賊，背棄正道，故曰不道。

六曰大不敬。

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，盜及偽造御寶，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，及封題錯誤，若造御膳誤犯食禁，御幸舟船誤不堅固。

「律後註」：大祀神御物，天祖之所憑，乘輿服御物，人君之所用，而御寶所關尤大，盜及偽造，罪固至重。如合和御藥等項，雖出于誤，而亦為不敬。蓋臣之于

君，凡事皆當敬謹，誤必由於輕忽，則不敬莫大焉。

「律上註」：按：律無盜及偽造御寶罪名，而盜乘輿服御物，律亦無文，見於條例。若盜及偽造御寶，則律例皆無也。

七曰不孝。謂告言、咒罵祖父母、父母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，及祖父母、父母在，別籍異財，若奉養有缺；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、釋服從吉；聞祖父母、父母喪，匿不舉哀；詐稱祖父母死、父

「律後註」：不孝之事多矣，註特舉律之所載者言之耳。

八曰不睦。

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，毆、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

「律後註」：此條皆親屬相犯，為九族不相協和，故曰不睦。卑幼犯上則重，尊長犯下則輕。

「律上註」：註云「謂謀殺」云云，則謀殺但指本宗言。即無服者亦是。不言故殺、毆殺，按：故與謀罪同，亦應同論，而毆殺似不得同。若毆殺總麻以上，則亦當入不睦，蓋責者猶然，而况殺乎？

九曰不義。謂部民殺本屬知府、知州、知縣，軍士殺本管指揮、千戶、百戶，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，若殺現受業師，及聞夫喪匿不舉哀，若作樂、釋服從吉及改嫁。

「律後註」：此條所犯，部屬、師生、夫婦，原非天合，以義相維。背義而行，故曰不義。

十曰內亂。

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，及與和者。

「律後註」：禽獸其行，朋淫于家，紊亂禮經，故曰內亂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

言。

八議

一曰議親。

謂皇家袒免以上親，及太皇太后、皇太后總麻以上親，皇后小功以上親，及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。

「律後註」：天潢分流，義重親親，故自袒免以上。二后則自總麻，皇后則自小功，太子妃則自大功。分有尊卑，禮有隆殺，此議親之差等也。

「律上註」：按禮，袒免之服五：高祖兄弟、曾祖從父兄弟、祖再從兄弟、父三從兄弟、身四從兄弟也。

二曰議故。

謂皇家故舊之人，素得侍見，特蒙恩待日久者。

「律後註」：故舊，謂從龍輔佐之人。若寵幸之臣，即始終無間，亦不得謂之故也。

三曰議功。

謂能斬將奪旗，摧鋒萬里；或率衆來歸，寧濟一時；或開拓疆宇，有大勳勞，銘功太常者。

「律後註」：斬敵之將，奪敵之旗，摧敵之鋒刃於萬里之外，是言戰功如此，指一事也。率未附之衆，束身歸朝，國家免於征伐，百姓得以保全，故曰寧濟一時，亦